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关于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提升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借款事项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，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。

3、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程宏伟 张进（程宏伟）
程宏伟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